附件1

预检分诊点、发热门诊设置要求

一、预检分诊点设置

（一）医疗机构应当设立预检分诊点，不得用导医台（处）代替预检分诊点。所有发热病人均应经过预检分诊点分诊后，方可就诊。

（二）预检分诊点一般设立在门诊醒目位置，标识清楚，相对独立，通风良好，流程合理，具有消毒隔离条件。

（三）预检分诊点要备有发热病人用的医用外科口罩、体温表、流水洗手设施或手消毒液、预检分诊病人基本情况登记表（附后）等。

（四）承担预检分诊工作的医务人员按一般防护着装，即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和医用外科口罩，每次接触病人后立即进行手清洗和消毒。

（五）经预检查出的发热病人，应由预检分诊处的工作人员陪送到发热门诊，预检人员发现异常或意外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（六）预检分诊点实行24小时值班制（晚间预检分诊可设在急诊，但应设有醒目标识）。

二、发热门诊设置

（一）发热门诊要远离其他门诊、急诊，独立设区，出入口与普通门急诊分开，要设立醒目的标识;有备用诊室;设隔离卫生间;挂号、就诊、检验、检查、取药等能全部在该区城完成;设立独立的医护人员工作区域，医护人员有专用通道;设置隔离留观室;本地区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，发热门（急）诊承担接诊工作的医务人员按一级防护着装，进入隔离留观室按二级防护着装。

（二）隔离观察室要标识明显，与其他诊室保持一定距离;分别设立医务人员和病人专用通道;留观病人单间隔离，房间内设卫生间;病人病情允许时，应当戴医用外科口罩，并限制在留观室内活动。

（三）建立接诊病人登记本。内容包括:接诊时间、病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诊断、病人去向及接诊医生签名。

（四）建立终末消毒登记本。内容包括:空气、地面、物体表面及使用过的医疗用品等消毒方式及持续时间、医疗废物及污染衣物的处理等，最后有实施消毒人和记录者的签名，并注明记录时间。

（五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（室）医务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。